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8號

原告 裴光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馥昱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及收費答詢表可憑。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王曉雁